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8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恒丰纸业”)通知。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0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

本次变动后,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仍持有恒丰纸业股10,506,56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4.16%。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5th Floor, 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披义务人签署并披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规则限制的任何条件,或与其冲突;

3、依《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有关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恒丰纸业股12,700,000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名称: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5th Floor, C&R Court 49, Labourdonna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 法定代表人:胡雅烈(Woo, Alexander)

4. 注册资本:1美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66577 C1/GBL

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8. 主要股东:Steer Partners II, L.P.

9. 通讯地址:Rooms1003-1004,1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胡雅烈 男 790126803 英国 中国香港 董事

Raymond, Kim 男 BA689359 加拿大 中国香港 董事

BACHUN, Biswaranah 男 1204475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GUJADHUR, Yateman 男 1307408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共和国 董事

KONG, Kenneth M 男 495800872 美国 美国 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摘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集团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股23,206,56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6,4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2.54%;于2014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66%;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2,4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1.66%;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丰纸业股4,2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83%。

截止2014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出售恒丰纸业股份,所持恒丰纸业的权益变动已经达到恒丰纸业股2,400,000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0.50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故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恒丰纸业股份的交易明细如下: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恒丰纸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雅烈(WOO, Alexander)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书经中国驻毛里求斯大使馆认证的复印件;

2.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股票简称 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量 增加□ 减少□ 不变(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割(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更变□ 同购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持股比例 23,206,560股 持股比例 9.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的变动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700,000股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解除公司为其负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附注说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人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雅烈(WOO, Alexander)

日期:2014年11月25日

本报告书全文已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临2014-02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彩联”)11.53%股权,转让金额115.30万元;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资产重组、资产置换、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交易概述

(一)受行业需求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96.60万元,-6,298.63万元和-43,584.0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98.74%,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尽快实现产业转型。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彩联11.53%股权转让给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厦华投资”),转让价格为115.30万元的净额人民币(“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已于201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彩联的股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五楼605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五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凯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82935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6,606.14

负债总额